

「賬單分期」、「易借分期」、「現金分期」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賬單分期」、「易借分期」及「現金分期」只適用於由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出的信用卡(不包括商務卡、網上卡及「抗疫週轉快」專用信用卡)之持卡人。而「現金分期」必須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請。
2. 上述分期計劃(「現金分期」除外)之申請金額只適用於尚未到期付款的月結單內之新增零售簽賬、網上消費交易和自動轉賬費用。上述分期計劃針對現金透支、賭場交易、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已申請之各類分期供款、網上繳付任何有關銀行及信用卡服務及其他金融機構之交易等均不可辦理。持卡人必須於信用卡月結單到期日最少五個工作天前申請。
3. 申請金額的幣種，按申請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幣種而定。每期分期供款金額等於申請總金額除以分期期數。
4. 持卡人需一次性繳付全期手續費，本行保留對收取手續費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5. 持卡人必須按月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金額並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清還欠款，否則持卡人需按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支付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如適用)。
6. 持卡人可透過線上自助申請或電話方式聯絡本行客服熱線申請。當本行收到持卡人提出申請時，持卡人將被視為已閱悉及同意本計劃有關之條款及細則。
7. 「賬單分期」最低申請金額必須為 MOP/HKD/CNY2,000(以每月結單總欠款計算)；「易借分期」最低申請金額必須為 MOP/HKD/CNY2,000(以單一簽賬計算)；「現金分期」最低申請金額必須為 MOP/HKD4,000，並須以 MOP/HKD500 為單位，若持卡人之可用信用額少於申請之全部金額，本行有權批核部份金額，現金分期累計申請總金額不可超越綜合額度 80%。獲批核之申請金額將於批核日計起 3 個工作天內，存入持卡人指定並以其個人名義在本行開立之澳門幣/港幣存款賬戶內。
8. 分期金額不可超越持卡人的可用信用卡額度。
9. 上述分期計劃申請金額不可獲享信用卡積分獎賞。
10. 本行可絕對酌情裁量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本行不會就持卡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
11. 在參與分期計劃期間，若持卡人提早繳付或取消該分期計劃，或持卡人的信用卡在供款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取消或終止或被撤銷，持卡人必須立即繳付所有未清還的剩餘結欠金額及繳付 MOP/HKD/CNY200 手續費。相關未清還的剩餘金額及手續費及費用(如適用)本行保留權利自行於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或持卡人在本行開立之銀行存款賬戶內自動扣除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若本行因任何原因未能從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有未能償還的每月最低還款額，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繼續參與分期計劃之權利而毋須通知，本行亦保留權利自行從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或持卡人在本行開立之銀行存款賬戶扣除所有未償還之結餘及費用而毋須事先通知(如適用)，並根據持卡人合約扣除財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13.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上述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